範例：遷讓房屋(V1-7)

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○○○元

債　權　人　王○○　男　○年○月○日生　住嘉義市○路○號　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　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性別齊頭記載）

債　務　人　孫○○　男　○年○月○日生　住嘉義市○路○號　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　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

為聲請強制行事：

聲請強制執行內容：

一、債務人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鎮市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之建物即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鄉鎮市○○街路○○號房屋遷出，並將房屋交付債權人。

二、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執行名義：

臺灣○○地方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確定判決（或公證書、調解筆錄、和解筆錄）。

執行標的：

如前項判決（或公證書、調解筆錄、和解筆錄）所示。

證據：

台灣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正本及確定證明書（或公證書、調解筆錄、和解筆錄）正本各乙件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蓋章）

住嘉義市○路○路　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